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10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以协助办理贷款为由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贷款服务流程，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金融诈骗活动。此类诈骗活动主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帮助办理贷款”、“刷银行流水以满足贷款资质”为由，接触并骗取客户信任；诱导客户提供身份证、银行账户、手机号及短信验证码等核心个人信息；代客户或引导客户在网上开立基金账户并绑定客户银行卡，从而非法控制客户的基金交易账户；利用客户银行卡资金申购货币基金，并立即发起赎回，制造“刷银行流水”的假象；将基金赎回款项谎称为“出借给客户用于刷流水的资金”，要求客户将等额或部分资金转账至不法分子指定的银行账户，从而非法占有客户资金。该诈骗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亦对本公司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此发布严正声明，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及所有分支机构从未开展任何形式的贷款中介业务或提供“刷流水”服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或授权其开展上述活动。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此类行为均属诈骗。

2、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请妥善保管您的身份证号、银行账户信息、基金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一切敏感信息，切勿向任何人泄露手机验证码。本公司客服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向您索要交易验证码。

3、请认准本公司官方服务渠道：官方网址：www.epf.com.cn；微信公众号：光大保德信基金；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2888；官方客服邮箱：epfservice@epf.com.cn。本公司所有产品与服务信息均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发布，请切勿相信任何非法网站、APP或通讯信息。

4、投资者如发现或遭遇上述诈骗行为，请立即保留证据，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通过本公司官方客服电话进行咨询与核实。

5、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5年9月29日（含2025年9月29日）起暂停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10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8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50,000万元、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合同的贷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相关贷款合同或协议签署并正式提款之日起算不超过12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最终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贷款资金用于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与银行协商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6日及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科力尔智能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事宜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科力尔智能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9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3年9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蒋耀钢
5、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1栋A223-3室
6、经营范围：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6.79	3,861.23
负债总额	0	2.60
净资产	3,916.79	3,858.63
项目	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1.71	-77.54
净利润	-82.08	-58.16

注：科力尔智能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状况：科力尔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甲方）
保证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主债权期间：2025年9月29日至2035年12月30日
2、担保最高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39%。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9,108.1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45%。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生猪	35.18	42.75

注：2025年9月，公司销售生猪35.18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34.88万头，生猪销售收入5.77亿元。

二、2025年1至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生猪销售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25.37	25.37	4.83	4.83	15.65
2025年2月	24.03	49.40	4.47	9.29	14.83
2025年3月	33.90	83.30	5.93	15.22	14.53
2025年4月	32.86	116.16	5.88	21.11	14.44
2025年5月	32.80	148.96	5.79	26.90	14.26
2025年6月	41.99	190.96	7.42	34.32	13.77
2025年7月	32.41	223.36	5.63	39.95	13.91
2025年8月	34.89	258.25	5.82	45.76	13.38
2025年9月	35.18	293.42	5.77	51.53	12.80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6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6,8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8%。其中，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0股。

（二）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333	0	510,070,333
总股本	510,070,333	0	510,070,33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753.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9元/股-19.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0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2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753.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重审判决，收到一审重审原告及第三人对于一审重审判决的上诉状，二审终审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重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重审判决金额3,297,088.25元（判决尚未生效），上诉人本次诉求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44,888,394.39元。

●一审重审判决结果：1、确认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合计2,997,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0元；上述款项合计3,297,088.25元，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4、驳回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重审判决，本次判决需由公司承担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正式进入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1”）、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在一审审理期间，原告变更并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兵08民初1号】，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合计3,058,075.11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0元；上述款项合计3,158,075.11元，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4、驳回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8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传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告1与原告2（以下并称“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4）兵08民初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合计金额暂计为1,847,800,013.75元，并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3月，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兵民终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案涉《业务合作协议》解除的事实未予查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4）兵08民初1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265,010元，予以退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传达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兵08民初1号）及《起诉状》，原告变更其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告1与被告于2022年1月1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2、判令被告向原告2支付因被告违反《业务合作协议》造成的利润损失540,864,688.61元；3、判令被告向第三人1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第三人2林玉霖支付收购原告1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90,276,909.76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1支付因被告违反《业务合作协议》造成的自2023年4月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厂房租金及介质费损失2,269,947.93元(暂计至2024年6月)，以及自2023年4月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人员薪酬损失6,046,422.7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合计8,316,370.63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1和原告2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暂计为)3,199,800.00元(上述诉讼请求1至5合计金额暂定为742,657,769.00元)；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9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合计2,997,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0元；上述款项合计3,297,088.25元，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4、驳回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66,242元（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已预交990,015元、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已预交9,834,485元）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多缴纳案件受理费7,058,258元，应予退还。由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负3,749,572元，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670元，与前款同期给付原告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传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1（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诉人2（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诉人3（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诉人4（林玉霖）对一审重审判决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5)兵08民初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合计金额暂计为744,888,394.39元。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一审重审判决，本次判决需由公司承担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3,207,5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3,207,5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520,3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520,3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李笑雪女士及郭丽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相关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2,55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7%；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7,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34%；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3%。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2,55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1%；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7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66%；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1%。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